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24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陳勝瑞

訴訟代理人 陳藝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週年利率百分之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」。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「新臺幣壹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肆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均聲明利息為週年利率16%，此有起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、139頁），且訴訟費用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外，尚有證人日旅費524元（見本院卷第4-1頁），訴訟費用計為1,524元，是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蔡毓琦